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:

- 1、召集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- 3、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:2020年12月4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一号会议室(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)。

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: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 人，代表股份 303,593,6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69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，代表股份 44,811,24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.71%；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3,396,2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8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197,4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5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303,592,89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7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4,810,4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98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7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17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5 日